

**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《亳州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亳州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6年6月17日

亳州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推进创业孵化工作，优化大众创业环境，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，鼓励返亳、在亳人员创业，规范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，根据《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6年“亳州老乡，请您回家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亳政办秘〔2016〕10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返亳、在亳的符合法定劳动年龄，有创业愿望、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劳动者。

第三条 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初始创业补贴、大学生创业资助、创新创业人才奖励、创业培训补助、创业项目奖励、“亳州创业之星”评选奖励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。

第四条 2016年起，市财政每年出资1500万元设立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，确保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落实。

第五条 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扶持范围：

（一）初始创业补贴。以下初始创办小微企业者，在我市工商注册且连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，市政府将根据不同类

型人员给予一定扶持：

1. 在校和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初始创业者，以户为单位，一次性补贴 5000 元。

2. 返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复转军人、残疾人初始创业者，以户为单位，一次性补贴 3000 元。

3. 其他初始创业者，以户为单位，一次性补贴 2000 元。符合多重条件的，按最高金额补贴。

（二）初始创业投资补贴。对初始创业投资工业、生产性服务业，固定资产投资 10 万元以上、正常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且照章纳税的，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0% 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人才奖励。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，利用自己的科技成果、技术来我市创办、参股企业，且企业转化单项成果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上者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10% 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四）创业培训补助。有创业意愿、培训需求的本市城乡劳动者，均可以到我市定点培训机构免费参加培训。

（五）创业项目奖励。组织全市创业项目征集推介活动，评选一批发展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的创业项目。对年度评选出的前 5 个优秀创业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的奖励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（六）“亳州创业之星”评选奖励。每年全市组织评选出6个“亳州创业之星”人选，一等奖1名，奖励1万元；二等奖2名，各奖励8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各奖励5000元（评选奖励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（七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
本办法公布之日起，凡在亳州市内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返乡创业者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，均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担保贷款，财政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，给予全额贴息补助。

劳动密集型、科技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贴息贷款额度，财政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的50%给予贴息。

以户为单位，本办法公布前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六条 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落实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，专项管理、专项使用。

第七条 创业扶持对象申请专项补贴、补助和奖励资金时，须如实填报申请资料。对虚构事实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已领资金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外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创业扶持对象申请专项补贴、补助和奖励资金

时，可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www.bzldbz.gov.cn）或亳州“网上办事大厅”下载填写相关表格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季度审核汇总后，据实提出资金申请，市财政局按申请拨付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申请材料审核力度，确保资料真实完整。市财政局要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的及时发放。

第九条 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同级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